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京经信委发〔2016〕40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开展第八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 评审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艺美术行业主管部门、各工艺美术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以下简称《保护办法》）及《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认定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文件精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启动第八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评审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架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是本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以下简称“北京工艺大师”）评审认定工作

领导单位，监督指导第八届北京工艺大师评审认定工作，并根据第四届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认定第八届北京工艺大师。

第四届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为第八届北京工艺大师评审认定工作的评审机构。参与大师评审工作的相关单位共同组成评审工作组，评审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评审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负责评审认定具体业务工作。

二、评审范围

从事工艺雕刻、工艺陶瓷、工艺织绣、工艺印染、工艺编结、工艺织毯、漆器工艺、工艺家具、金属和首饰工艺、花画工艺品、其他工艺美术品等十一大类工艺品种技艺的个人，在此次评审范围之内。

申报北京工艺大师评审的工艺品种和技艺应符合《保护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申报条件

申请认定北京工艺大师的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北京市户籍或与本市工艺美术单位已建立并履行劳动关系连续五年以上（在京创办工艺美术企业或与本市工艺美术单位建立和履行劳动关系）。

2. 申请人现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专业工作且十五年以上；或

具有工艺美术相关专业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连续从事工艺美术设计制作工作五年及以上；或具有工艺美术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且连续从事工艺美术设计制作工作七年及以上。

3. 由申请人设计制作的作品在国家级或省、部级工艺美术专业展会中获奖（以《第四届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展会名录》为准）。

四、申报要求

1. 申请人须严格按照《认定办法》及《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如实填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 专职从事研究、教学、企业经营与行政管理等方面人员不在申报范围内。

3. 申请认定北京工艺大师的人员，原则上应逐级申请：未获得北京工艺大师称号的个人，可申请认定三级北京工艺大师；已经获得三级、二级北京工艺大师称号的个人，可申请认定上一级别北京工艺大师。

4. 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1）伪造、夸大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占为己有；

（2）有违法行为或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

5. 非北京市户籍人员在申报时须签订《工作服务承诺书》。

6. 根据《认定办法》规定，申请人需有两名北京一级及以上工艺大师或具有高级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推荐。

7. 对本市工艺美术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经本人申请，评审委员会认定，可给予大师参评资格。相关申报要求可咨询评审工作组办公室（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五、申报材料

本次北京工艺大师的申报方式采用“网上填报”和“现场审核”的方式。申请人可登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http://www.bjeit.gov.cn>）的“北京工美行业服务平台”或者北京工艺美术网（<http://www.bjgm.org>）在线填报相关信息；待网上填报完成并成功提交后，准备以下相关材料以进行现场审核。

1. 在线打印《第八届北京工艺大师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要求本人签名、推荐人签署意见并签名。

2. 其他证明材料

（1）出示相关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已获得的工艺大师及其他荣誉证书，并提交复印件。

（2）提交所在单位或社区出具的艺龄证明。

（3）提交参展作品获奖、参加培训、发表作品以及获“珍品”奖项或组织参与国家级重大礼品项目的证书、证明材料。

（4）出示北京市户籍证明，非京籍人员需要提供建立并履行劳动关系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或纳税证明，并提交复印件。

3. 已发表的专业技艺研究成果、著作及专利证书、证明材料，并提交相关复印件。

4. 反映申请人近几年技艺水平的作品 6 寸彩色照片。申请一级北京工艺大师的上报 8 件作品照片；申请二、三级北京工艺大师的上报 6 件作品照片。

5. 评审工作组根据需要，要求出示的其它材料。

上述申报的书面材料需准备一式两份（按 A4 纸规格整理成册），各项证明、证书、作品照片等材料均需扫描成电子版，并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将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一同报送至评审工作组办公室（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其中申报“工艺家具”类的人员在完成“网上填报”流程后需将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报送至北京家具行业协会。

六、外省市大师申请认定北京工艺大师的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申报条件

1. 申请人与本市工艺美术单位已建立并履行劳动关系（在京创办工艺美术企业或与本市工艺美术单位建立和履行劳动关系）连续五年以上的外省市工艺美术大师，可申请认定北京工艺大师。

2. 除报送相关申报材料外，还需要提供由国家或省级工艺美术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获得相应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证明材料。

外省市大师申请认定北京工艺大师的人员本次暂不采用“网上填报”的方式，按照“五、申报材料”中所要求的内容准备相关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材料，其中的《申报表》材料请下载本通知附件3的表格打印填写，并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将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一同报送至评审工作组办公室（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申报“工艺家具”类的人员需将材料报送至北京家具行业协会。

（二）申报要求

1. 申请人须严格按照《认定办法》及《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如实填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 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1）伪造、夸大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占为己有；

（2）有违法行为或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

3. 非北京市户籍人员在申报时须签订《工作服务承诺书》。

七、申报时间

1. 网上填报时间为：7月20日—8月17日。

2. 提交纸质材料及现场审核时间为：8月1日—8月18日。

申请人请于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填报、提交纸质材料及现场审核流程。

八、其他相关事宜

申报三级北京工艺大师的人员在现场材料审核和积分审核通过后，还需要进行现场考试。现场考试时间和作品集中评审时间将另行通知，请申请人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符合评审条件的申请人相关材料将在报名截止后在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http://www.bjeit.gov.cn>）、北京工艺美术网（<http://www.bjgm.org>）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30 天。

九、评审工作联系方式

（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6 号

联系人：安 雄

电 话：57587800

（二）北京市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6 号凯富大厦

联系人：李 晶 王霄

电 话：85235669 85235981

（三）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垡头东里陶庄路 5 号

联系人：刘志洋、张恩坦

电 话：64210388、64207132

(四) 北京家具行业协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93 号-1

联 系 人：郭建强

联系电话：64802463

(五) 网上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联 系 人：刘冲

联系电话：18610457573

- 附件： 1. 第八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评审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2. 第八届北京工艺大师认定申请表（样表）
3. 第八届北京工艺大师（外省市大师）认定申请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7月19日

